

T/HBCERI

湖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团体标准

T/HBCERI 005—2024

室内外装饰工程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2024 - 11 - 29 发布

2024 - 11 - 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鑫瑞基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鑫瑞基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众博远武汉建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美奂达建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进、雷德锋、马东生。

室内外装饰工程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室内外装饰工程服务规范的基本要求、服务管理、质量控制、安全防护、验收服务。本文件适用于室内外装饰工程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 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符合 GB 50210, 和 GB 50300 的要求。

4.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GB 50325 的要求。

4.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禁止使用国家颁布的淘汰类的材料与产品。

b)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符合GB 50222的要求，电气产品采用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c)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符合GB 50325的要求，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符合 GB 18580、GB 18588的要求，用水器具符合CJ/T 164的要求。

4.4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实施质量、环境管理。

5 服务管理

5.1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如下：

- 咨询服务；
- 量房设计；
- 预算报价；
- 签订合同；

- e) 工程施工；
- f) 工程验收；
- g) 售后服务。

5.2 施工检查

5.2.1 工艺质量检查

应设置工地专职质量员，动态检查各阶段中各工序在施工中是否符合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纠正。

5.2.2 禁止行为

严格检查施工现场防火措施及安全设施，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工地禁止用电炉、电热锅等烧煮食物，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及维修电路，以防发生触电伤亡事故。

5.2.3 施工质量检查

5.2.3.1 质量检查

检查各施工项目的质量，有缺陷的地方应限期改善、修整，污染部分应彻底清理干净，对隐蔽的部位尤其需仔细检查。

5.2.3.2 内部初检

在正式验收前，应组织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自检，经内部初检确认无问题，通知建设单位、由监理方组织竣工验收，填写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并作好记录，以便整改。

5.2.3.3 现场机具余料撤场

将现场机具材料清点、检查，机具应封装后起运，以免损坏。对现场多余的材料应整理、捆绑，对易损污材料应加以保护，合理装车，避免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5.2.3.4 整理归档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前，应对平时积累的技术资料按要求整理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方、质检部门、本项目部、城建档案馆各一份。如建设单位或监理方另有要求，另行处理。

5.3 工序管理

贯彻预防为主的基本要求，设置工序质量检查点，对重点检查项目进行预控，落实工序操作质量巡查、抽查及重要部位跟踪检查等方法，及时掌握施工质量总体状况，包括：

- a) 材料质量状况；
- b) 工具设备状况；
- c) 施工程序；
- d) 关键操作；
- e) 安全条件；
- f) 新材料新工艺应用；
- g) 常见质量通病。

6 质量控制

6.1 质量控制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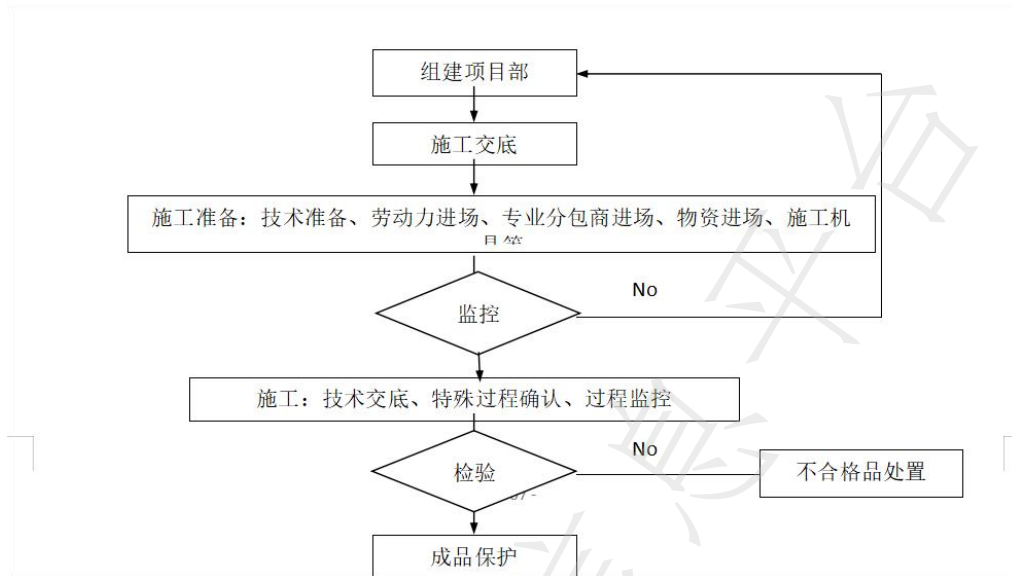


图1 质量控制措施流程

6.2 成品保护

- 6.2.1 地面、石材瓷砖铺好后，用厚纸壳铺盖，三日内禁止人员在上面走动。
- 6.2.2 油漆时，对周围的墙或其它成品用胶纸覆盖。
- 6.2.3 玻璃工程完工后，待验收前再撕掉铝合金框外表胶纸。
- 6.2.4 卫生间洁具安装好后，立即安装门锁，以防止他人进入使用。
- 6.2.5 玻璃饰面工程安装好后，应用透明胶纸覆盖。
- 6.2.6 墙面涂刷，在墙面未干燥前，室内不要清扫地面，以免灰尘粘污墙面。

7 安全防护

7.1 电气施工

7.1.1 准备主材

- 7.1.2 检查需安装的开关、插座、照明灯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为建设单位认可的品牌。
- 7.1.3 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前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检查已排放的线管接驳是否满足要求。
- 7.1.4 在可燃结构的天花顶棚内，不允许装设电容器、电气开关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的用电器具。
- 7.1.5 插座容量与用电负荷相适应，每个插座只容许接用一个电具，并应有熔断器保护。

7.1.6 配电箱安装

7.1.6.1 导线引出箱体均应套装绝缘管。

7.1.6.2 配电箱安装时，垂直偏差体高 50cm 以上不应大于 3mm，体高 50mm 以下不应大于 1.5mm。暗设时，其面板四周边缘紧贴墙面，箱体与建筑物接触部分要刷防锈漆。箱体不得受到任何机械破坏。

7.1.7 接地装置敷设

接地装置利用建筑物基础，彩钢屋面板的避雷带与建筑结构主筋相连接，建筑物结构主筋与基础上的抛头筋进行搭接焊接，其搭接长度大于搭接圆钢直径的6倍。其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1Ω 。

7.2 防护设施

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配置如表1所示：

表1 防护设施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安全帽	顶	一人一顶
2	安全带	根	备用
3	安全网	床	备用
4	手套	双	一人一双
5	干粉灭火器	台	材料仓库、工作间
6	防护衣	套	备用
7	安全标志牌	块	材料仓库、工作间
8	泡沫灭火器	台	材料仓库、工作间
9	漏电保护器	套	每个配电箱配备

8 验收服务

8.1 验收要求

装饰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GB 50210的要求，其重点如下：

- a) 装饰工程所用材料按设计要求选用，并符合现行材料标准的规定，对材料质量怀疑时，要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b) 装饰材料和饰件以及有饰面的构件，在运输、保管和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坏和变质；
- c) 抹灰、涂料和刷浆工程的等级和适用范围，均需满足设计要求；
- d) 装饰工程须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检查合格后，再进入下一道工序；装饰工程施工前，应先做样板间，经甲方和监理公司认可后，再正式进行；
- e) 室内吊顶隔断的罩面板和花饰等工程，应待室内楼、地面湿作业完工后施工；
- f) 抹灰、饰面、吊顶和隔断工程，应待隔墙、门框、暗装的设备管道、电线管和电气预埋件工序等完工后进行；
- g) 门窗及其玻璃工程应在湿作业完工后进行，如需在湿作业前进行，必须加强保护；
- h) 有抹灰、基层的饰面板工程、吊顶及轻型花饰安装工程，应待抹灰工程完工后进行；
- i) 涂料、刷浆工程以及吊顶、隔断、罩面板的安装，应在地板施工前以及管道设备试压后进行，地板面层最后一遍涂料，应在裱糊工程完工后进行；
- j) 所有装饰工程用都须做好成品保护，管理好施工用水和管道设备试压用水，不得污损破坏装饰工程。

8.2 售后服务

8.2.1 保修期限

室内外装饰工程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的防渗漏项目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2 保修范围

8.2.3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墙面裂缝、脱落、渗水；
- b) 地面空鼓、起翘、裂缝；水电系统故障；
- c) 门窗五金件损坏等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

8.2.4 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a) 顾客自备的材料和设备质量缺陷；
- b) 顾客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安装的施工质量缺陷；
- c) 因顾客使用或维护不当、或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的；
- d) 因房屋沉降、建筑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
- e) 因台风、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f) 国家规定的其它可免责的情况。

8.3 验收报告

8.3.1 工程竣工应编制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程名称；
- b) 建设单位；
- c) 监理单位；
- d) 施工单位；
- e) 工程地址；
- f) 工程范围及内容；
- g) 验收日期与地点；
- h) 验收组成员名单及职务；
- i) 验收依据。

8.3.2 验收报告应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审批确认。验收报告应作为工程档案的重要部分进行归档管理，以备后续查阅和使用。
